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2)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相關段落需要更正為如下：

###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信函(「**該信函**」)，表示由於公司不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滿足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而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 僅供識別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朱艷玲女士。